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彥誠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  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彥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廖彥誠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  
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1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  
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9630  
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（111年  
度上訴字第6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  
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  
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法 官 姚 勳 昌

法 官 賴 妙 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  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